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 教育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2組）
 （傳真號碼：2537 4591／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
 （請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傳真提交。）

適用於錄取少於6名非華語學生¹的特殊學校

2023/24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本校按現時就讀小一至小五及／或中一至中五的非華語學生共 _____名，以及預期在2023/24學年入讀，為小一、中一新生及／或其他年級的插班生（請註明年級：_____）的非華語新生共 _____名，初步預計在2023/24學年全校共有 _____名非華語學生。本校已初步核實上述學生為非華語學生，並已更新／將會更新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2023/24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學校在2023/24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交相關資料的詳情。整筆撥款最早會在2023年8月發放給合資格學校（詳見教育局通告第8/2020號第14段）。若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2024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額外撥款。本校承諾會在2023/24學年內將額外撥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承諾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及第8/2020號的要求，善用撥款以支援2023/24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本校將按有關規定分別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及**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的2023/24學年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本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2023/24學年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及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 _____ (6位數 SCR N)
 學校電話號碼 :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 _____
 總統籌教師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如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學生並非用口語溝通）而未能識別其家庭常用語言，學校可參考學生父或母所用的語言，並以此決定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

* 請刪去不適用者